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彩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8,227,7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7%。本次股份质押变动后林彩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9,38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6.1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彩玲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林彩玲	是	9,380,000	否	否	2026/11/4	2027/1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1	1.98	置换存量融资
合计	-	9,380,000	-	-	-	-	-	16.11	1.98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赵磊	149,596,845	31.52	20,850,000	20,850,000	13.94	4.39	0	0	0	0
赵晨佳	97,048,329	20.45	20,000,000	20,000,000	20.61	4.21	0	0	0	0
赵云福	14,442,071	3.04	7,000,000	7,000,000	48.47	1.47	0	0	0	0
林彩玲	58,227,739	12.27	0	9,380,000	16.11	1.98	0	0	0	0
赵晨宇	59,990,798	12.64	9,000,000	9,000,000	15.00	1.90	0	0	0	0
赵云飞	760,000	0.16	760,000	760,000	100.00	0.16	0	0	0	0
合计	380,065,782	80.09	57,610,000	66,990,000	17.63	14.12	0	0	0	0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59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五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五次材料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五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为角钢塔包2、包6、包9、包17、包19、包42、包43、包48、包49、包51、包56、包61、包76、包79、包86、包115的中标人;为钢管塔包2、包17、包20、包22、包28的中标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五次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为角钢塔包7、包9、包12、包13、包20的中标人。

上述26个标包中标金额约7.25亿元,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57%,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本次中标人公示平台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五次装置性材料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网址如下: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11030886536786_20180605011711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五次材料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网址如下: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11030886101525_2018060501171111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4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4%,最高成交价为3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8.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同时优化公司管理架构,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孙公司武汉机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机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孙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武汉机游的注销登记文件。至此,武汉机游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全资孙公司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提高运营效率。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资料

1.《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6-079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转债代码:111020 转债简称:合顺转债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5日10:00-11: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傅昌宝先生、总经理毛新华先生、财务总监姚双燕女士、董事会秘书陈晓雯女士、独立董事周明生先生、韩林静女士、尹德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1.贵司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下降约54%,同时淄博8万吨尼龙66项目仍在建设中。未来推动尼龙66等高端材料产能释放时,公司会更侧重自主拓展下游客户,还是加强与汽车、电子等领域材料企业的联合开发,提升差异化产品占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前三季度业绩承压,主要系尼龙6行业产能集中释放、供需失衡,原料成本上行但产品价格传导不畅,下游需求走弱拉升单位固定成本,叠加参股公司经营亏损拖累利润。

淄博8万吨尼龙66项目处于建设尾声。产能释放后,公司将自主拓客与下游联合开发并举:依托现有渠道开拓下游改性塑料企业,广域应用到下游汽车、电子等领域,同时联动下游企业联合开发差异化牌号,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规避同质化竞争。公司坚持需求先行,不盲目扩产,以产品结构优化平滑周期风险。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2.请问贵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55亿元,同比下降11.71%;归母净利润6,440.34万元,同比下降53.87%;扣非归母净利润6,276.65万元,同比下降53.47%。业绩承压主要是国内尼龙6切片行业产能集中释放、供需失衡,上游已内酰胺原材料成本上行但产品售价承压、价格传导不畅,叠加下游需求走弱、销量下滑带来单位固定成本抬升,同时参股公司当期经营亏损也进一步对公司利润形成拖累。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3.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行业的原料成本、行业的供需格局、企业的开机负荷率、企业综合投融资成本以及经常项下的运营管理成本是决定企业盈利空间的重要综合因素。

面对尼龙6切片行业目前仍供大于求的行业周期,公司一方面会根据市场行情动态灵活调节装置开工负荷,做好库存管控,降低经营风险;另一方面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共聚、改性等高附加值差异化产品布局;同时依托已经布局的上游股权合作强化供应链保障,持续推进淄博尼龙66等项目建设,完善产品矩阵;此外,也将持续开拓海外市场,优化客户结构,并落实内部降本增效,尽可能对冲行业下行带来的盈利压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本次说明会内容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8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通集团”)《关于拟增持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函》。为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海南交通集团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以银行信贷资金和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4500万元至9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2026年11月5日,公司收到海南交通集团《关于增持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1月4日,海南交通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5.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累计增持股份金额1,014.01万元。本次增持后,海南交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交控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698.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6.74%增加至27.00%,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整数倍。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海南交通集团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4日		
股票简称	海南高速	股票代码	00088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增持255.67万股		0.26
合计	增持255.67万股		0.2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		√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442.70	26.74	26,698.37	2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42.70	26.74	26,698.37	2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海南交通集团计划自2026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3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拟增持实施金额4500万元至9000万元。海南交通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海南交通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关于增持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48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1月5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出售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终止出售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暨出售结果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49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华孚棉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棉业”)以5040.00万元的对价购回其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孚棉花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孚供应链”)少数股东新疆银花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花高新”)持有的49%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授权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银花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7KJ30BX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寒
实际控制人	徐寒
注册时间	2022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1,0125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F座1602-1室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F座1602-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贸易经纪;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棉花收购;棉、麻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棉花加工;机械设备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化肥销售;棉花加工机械销售;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徐寒持有其65%股权,陈国雨持有其35%股权

2、经核查,银花高新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前十大股东无股权关联关系,也无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核查,银花高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状况良好。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孚棉花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49%股权,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天孚棉花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MA776DWJ3J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文斌
实际控制人	孙伟挺、陈玲芬
注册时间	2016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21层2103、2104室)19号
办公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21层2103、2104室)19号
经营范围	棉花收购与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棉副产品的高科技深加工;销售:棉花、化纤与纱线、纺织品、燃料及助剂、化工厂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仓储服务,物流配送,包装服务,搬运装卸;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新疆华孚棉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新疆银花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3、标的资产基本财务指标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众环审字(2026)1200032号审计报告,新疆天孚棉花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88,405.42	23,351.79
负债总额	75,822.73	13,766.97
净资产	12,582.69	9,584.83
营业收入	157,306.80	84,455.24
营业利润	1,149.86	6,631.16
净利润	1,146.00	5,96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71	67,071.85
应收款项总额	9,412.12	2,845.1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4、经核查,天孚供应链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5、经核查,天孚供应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良好。

6、本次购买天孚供应链少数股权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交易后公司通过华孚棉业间接持有天孚供应链100%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新疆银花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新疆华孚棉业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新疆天孚棉花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新疆天孚棉花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总股本为8,000万股。

(2)甲方新疆银花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为目标公司股东,合法持有目标公司3920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49%。

(3)乙方新疆华孚棉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受让目标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和支付能力。

(4)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920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49%)转让给乙方,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040.00万元,乙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

1、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920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4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2)标的股份为普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有效的处分权。

(3)标的股份项下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自乙方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由乙方享有;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对应的已宣告未发放的分红归甲方所有。

2、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040.00万元。

(2)本次转让定价依据为:根据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2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并以此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基准。

(3)上述定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8月31日。甲、乙双方确认以上述评估结果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显失公平或重大误解的情形。

(4)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目标公司对应的每股净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监管要求。

3、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应以现金方式(银行转账)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甲方已向乙方提供标的股份无质押、无冻结、无查封、无司法限制的证明文件,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证明甲方合法完整持有标的股份;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正式有效书面决议;甲方已向乙方交付完整的、正式盖章版本的202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章程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条款。全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乙方收到甲方上述全套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040万元(大写:伍仟零肆拾万元整)。若前述全部先决条件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仍未全部成就,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三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其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有效的处分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该等股份主张权利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判决、裁决、合同约定或其他法律障碍;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积极配合办理股东名册变更及章程修正案备案等手续。乙方未按约定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拒绝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保证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其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乙方应于本协议成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其资金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并积极配合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相关手续。乙方向甲方及目标公司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及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目标公司保证其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法律障碍;其向甲、乙双方提供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公司文件、财务资料、评估报告等均真实、准确、完整;目标公司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公司法》的规定,及时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签发出资证明书及章程修正案备案等手续。目标公司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出具股东名册变更完成的书面证明文件。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陈述与保证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2)乙方迟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除违约金,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损失,已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予补足,抵扣后如有剩余,甲方应无息退还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差额。

(3)仅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且在收到相关事项通知后经不少于15日宽限期届满仍未配合,导致股东名册变更或章程修正案备案无法完成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乙方已付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乙方已付款项的3%。

(4)因目标公司原因导致股东名册变更或章程修正案备案迟延的,目标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目标公司应按乙方已付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不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6、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须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以解除:

(1)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解除;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3)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的情形。

本协议解除后,各方应相互配合办理已付款项返还、已办理手续恢复等事宜。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手续恢复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后,无息返还剩余已付款项;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甲方应于解除通知送达5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同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守约方行使解除权的,应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本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7、其他

(1)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交割期。在交割期内,甲方可根据目身安排书面通知目标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并请求目标公司变更股东名册。

(2)甲、乙双方应共同督促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生效且交割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章程修正案办理备案手续。

(3)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甲方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由甲方依法自行申报缴纳;乙方作为受让方,如依法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应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缴税依据及拟扣税金额书面提交甲方核实确认,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从转让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乙方代扣税款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税凭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扣除税款的,视为乙方未足额支付转让款,乙方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未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导致甲方被追缴税费或产生滞纳金、罚款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目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披露本次股份转让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孚棉业持有天孚供应链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已于2025年12月底结项,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与募投项目无关。

六、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新疆天孚棉花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棉花收购与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棉副产品的深加工;销售棉花、化纤与纱线、纺织品等,相关业务是公司重要的组成部分。为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增强公司资源整合效率和战略执行的协同性,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计划通过华孚棉业将该公司少数股东银花高新持有的49%股权予以购回。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2、本次购买资产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50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出售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暨出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出售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出售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暨出售结果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出售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出售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6年09月21日至2027年03月2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出售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6-38)。

二、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出售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10,8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43,788,2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4.0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90元/股,成交均价为4.02元/股。

为稳定股价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经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出售该出售计划中尚未出售的23,118,000股。

终止出售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出售计划实施前		本次回购出售计划终止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700,681,355	100	1,700,681,35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403,171	2.02	23,521,171	1.38
总计	1,700,681,355